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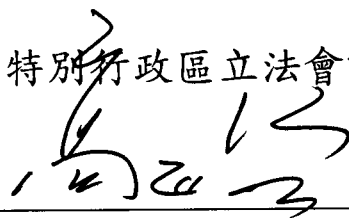
運輸工務範疇2017年度的施政方針提到“已重新推動關於澳門的廢舊車輛及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處置的粵澳環保合作項目，現正積極創設所需條件，使之早日付諸實行。”

對於澳門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項目，目前的主要工作包括兩方面內容：一是本澳分選設施建設；二是內地接收地相關設施的建設。本澳分選設施建設方面，澳門環境保護局與承建方已於2015年12月簽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項目分選設施建設合同，計劃一年內完成工程建設及設備安裝調試工作。據悉，合同簽署後，各方發現由於不可抗力的原因，該項目所在地塊（澳門建築垃圾堆填區）有較為嚴重的土地滑移問題，項目建設一直擱置至今。特區政府的計劃是對堆填區整個地塊進行加固後，再進行項目建設。而目前，項目建設方已向特區政府提交技術處理方案，但特區政府尚未正式啟動土地加固工作，後續工作仍無法開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環境保護局何時啟動堆填區土地加固工作，以盡早完成澳門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項目分選設施的建設並投入生產？
- 二、惰性拆建物料跨區轉移處置項目涉及粵澳區域合作，有關當局與內地相關部門現階段協調及商討項目的進展如何？有否落實內地的具體接收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開賢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